

復審人 芎文彬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73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至 108 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林第二監獄）執行。雲林第二監獄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傷害，不能安全駕駛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嚴重漠視自身安危及公眾用路人之安全，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7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是否予以假釋應以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法定假釋相關規定來決定，而復審人執行中成績良好，對過去行為已深表後悔，惟法務部僅以過去行為認定復審人有繼續教化之必要，顯有違誤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4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飲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5 次，其中追撞被害人車輛 2 次，嚴重危害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傷害、多起不能安全駕駛前科，甫出監即再犯多起不能安全駕駛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是否予以假釋應以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法定假釋相關規定來決定，而復審人執行中成績良好，對過去行為已深表後悔，惟法務部僅以過去行為認定復審人有繼續教化之必要，顯有違誤」等情，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進行修復情形等事項，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並非僅以過去行為作為唯一考量，且

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法定假釋相關規定，僅係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懺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